

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上海音乐学院报考点（代码 3124）网上确认公告

一、确认对象

选择“3124”报考点且于 10 月 25 日晚上 22:00 前完成网上缴费的考生

上海音乐学院报考点（报考点代码：**3124**）仅接受报考上海音乐学院，且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考生报考：

- （1）上海市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
- （2）户口或工作所在地为上海的历届考生。

历届生另需核验以下材料中任一项：

本人上海市户口本、户籍证明、最近连续 6 个月上海市社保缴费成功记录（4-9 月或 5-10 月，10 月视同缴费亦可），2023 届毕业生须提供本人最近 3 个月的上海市社保缴费成功记录（7-9 月或 8-10 月，10 月视同缴费亦可）。

二、确认方式

采用“网上确认”的方式进行，确认网址：<https://yz.chsi.com.cn/wsqr/stu>，请使用在“研招网”报名时使用的用户名、密码进行登录。亦可使用手机浏览器扫描下方二维码，建议使用手机浏览器扫描，请勿使用微信扫码。



三、确认时间及流程

1.初次上传材料：10 月 30 日至 11 月 4 日 12:00（审核时间：10 月 31 日 9:00-11 月 4 日 16:00）

考生须于上述规定时间通过网上确认平台，完成本人的“核对网报信息、上传本人图像照片、上传身份证照片、上传手持身份证照片及其它相关材料照片”等手续，逾期不再补办。

2.接收审核结果：11 月 1 日起，考生可通过手机短信或学信网微信公众号接收审核结果。确认期间，请考生密切关注通知，并及时登录确认系统查看审核结果。

3.审核结果说明

考生须及时登录网上确认系统查看审核结果，一般包含以下四种情况：

- （1）“待审核”：表示提交确认申请尚未审核，请考生耐心等待。
- （2）“待补充材料”：表示提交材料中有不符合要求的，请考生根据提示修改网上确认材料或携带审核材料到现场进行审核。考生提交补充材料后，须再次登录网上信息确认系统查看新的审核结论。
- （3）“审核通过”：审核结果显示为“审核通过”，表示已完成网上确认。考生必须完成上述手续且考点审核通过，否则网上报名信息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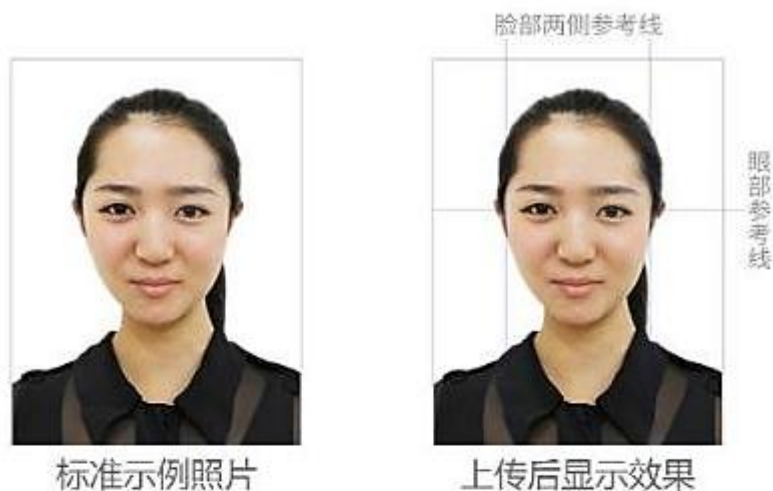
（4）“审核不通过”：审核不通过的考生，补充材料上传截止时间：**11 月 4 日 16:00**

建议考生不要在确认的最后一天提交审核材料，以免审核不通过，没有充足的时间准备补充材料。

四、网上确认所需材料

1. 本人近三月内正面、免冠、无妆、彩色电子证件照，照片要求见下图：

准考证照片上传要求



- 1、本人近三个月内正面、免冠、无妆、彩色头像电子证件照（白色背景，用于准考证照片）；
- 2、仅支持jpg或jpeg格式，建议大小不超过10M，宽高比例3:4；
- 3、正脸头像，人像水平居中，人脸的水平转动角，倾斜角，俯仰角应在 ± 10 度之内。眼睛所在位置距离照片上边沿为图像高度的30%-50%之间。头像左右对称。姿态端正，双眼自然睁开并平视，耳朵对称，嘴唇自然闭合，左右肩膀平衡，头部和肩部要端正且不能过大或过小，需占整张照片的比例为不小于 $2/3$ ；
- 4、脸部无遮挡，头发不得遮挡脸部、眼睛、眉毛、耳朵或造成阴影，要露出五官；
- 5、照明光线均匀，脸部、鼻部不能发光，无高光、光斑，无阴影、红眼等；
- 6、人像对焦准确、层次清晰，不模糊；
- 7、不得化妆，不得佩戴眼镜、隐形眼镜、美瞳拍照；
- 8、图像应真实表达考生本人近期相貌，照片内容要求真实有效，不得做任何修改（如不得使用PS等照片编辑软件处理，不得对人像特征（如伤疤、痣、发型等）进行技术处理，不得用照片翻拍）；
- 9、请务必谨慎上传符合上述全部要求的照片，否则会影响审核。

2. 本人手持身份证照片，照片要求见下图：

手持身份证照片上传要求



标准示例照片

- 1、仅支持jpg或jpeg格式，建议大小不超过10M；
- 2、拍摄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将持证的手臂和上半身整个拍进照片。姿态端正，双眼自然睁开并平视，耳朵对称，嘴唇自然闭合，左右肩膀平衡，头部和肩部要端正。
- 3、脸部无遮挡，头发不得遮挡脸部、眼睛、眉毛、耳朵或造成阴影，要露出五官；
- 4、确保身份证上的所有信息清晰可见、完整（没有被遮挡或者被手指捏住）；
- 5、照明光线均匀，脸部、鼻部不能发光，无高光、光斑，无阴影、红眼等；
- 6、人像对焦准确、层次清晰，不模糊；
- 7、不得化妆，不得佩戴眼镜、隐形眼镜、美瞳拍照；
- 8、图像应真实表达考生本人近期相貌，照片内容要求真实有效，不得做任何修改（如不得使用PS等照片编辑软件处理，不得对人像特征（如伤疤、痣、发型等）进行技术处理，不得用照片翻拍）；
- 9、请务必谨慎上传符合上述全部要求的照片，否则会影响审核。

3. 有效证件照片作为系统补充材料，最后上传，且仅在以下情况时须上传：

- （1）证件类型非居民身份证的须提交有效证件照片。
- （2）证件类型为居民身份证但身份核验未通过的须上传身份证照片（人像面和国徽面）。

4. 学历学籍材料（限网上报名学历学籍审核未通过考生）

类别	学历学籍材料
应届本科生（包括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未取得毕业证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录取当年入学前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	颁发毕业证书的教育机构或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如盖章的成绩单、届时能够毕业的证明原件照片）
往届生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因姓名变更或证件号码变更导致学籍学历校验未通过	公安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和《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5. 户籍社保材料

类别	户籍社保材料
上海高校应届生	学生证（校名页+本人页）
上海户籍的往届生	户口本（首页+本人页）或由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户籍证明
非上海户籍往届生	2023年4-9月或5-10月（2023届毕业生需提供2023年7-9月或8-10月）上海市《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可通过“微信-随申办小程序-三金账单-养老金查看详情-参加个人城镇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查询获取，缴费状态：已缴费、补缴、视同缴费或扣费途中均可）

6. 专项计划证明

类别	证明材料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	《2024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登记表》（原件另须寄至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通讯地址详见第五条第 10 点）

7. 其他材料

类别	其他材料
在读研究生	研究生就读单位培养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
同等学力考生	报考专业领域 2 位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信》（推荐信表格请至上音研究生部网站下载）。

注意：以上类别的考生另须将所上传的“其他材料”原件寄至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通讯地址详见第五条第 10 点）

五、其他注意事项

1. 凡在报考时采用不正当手段、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一律取消其报考、考试或录取资格。因考生逾期未完成网报信息确认、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填报虚假信息、提交虚假材料，导致审核不通过、不能考试、复试或录取的，由考生自行承担后果。

2. 因特殊原因（身份证遗失、正在办理学历认证报告）导致网上确认期间无法按时提交相关材料的考生，须在对应的材料上传页面提交证明材料（如：身份证挂失回执，办理学历认证的受理回执或网页截图），以及亲笔签署的承诺书。

3. 考生必须在网上报名时完成报名费支付，未缴费考生信息为无效信息，不能参加网上确认。

4. 网上确认审核结果与中国研招网网报信息不实时同步，审核结果以网上确认系统中提示为准。

5. 请考生及时登录确认系统查询审核结果，同时，审核系统将通过短信和站内信提醒考生。审核未通过考生必须按照审核不通过原因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复审材料，逾期视为放弃报名。

6. 网上审核通过的考生在考前十天左右，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

7. 考生考试地点以准考证上的考点地址为准。

8. 请随时关注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部网站（<https://yjsb.shcmusic.edu.cn/2675/list.htm>）的最新公告。

9. 报考点联系电话 021-53307326。工作时间内，接受考生关于网上信息确认的咨询。

10.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汾阳路 20 号南楼 317 室，邮编：200031，收件人：上音研招办，联系电话：021-53307326，建议使用邮政 EMS 寄送。